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1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季中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293,404,526.92 | 3,794,250,379.10 | -13.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052,887,100.51 | 2,079,998,091.91 | -1.30%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30,084,949.06 | 38.03% | 1,213,550,679.76 | -25.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754,217.87 | 737.26% | -9,011,007.43 | -114.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5,171,039.57 | 607.80% | -25,770,309.96 | -144.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0,369,664.27 | 203.26% | -10,555,404.99 | -107.0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86 | 673.53% | -0.0095 | -112.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86 | 673.53% | -0.0095 | -112.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 619.05% | -0.44% | -111.1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310,436.1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198,210.6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6,017.4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543,326.81 | |
| 合计 | 16,759,302.53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6,776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8.92% | 466,005,960 | 466,005,960 | |
|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77% | 121,678,793 | 121,678,793 | |
|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54% | 100,449,269 | 100,449,269 | |
|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4.69% | 44,681,909 | 44,681,909 | |
|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46% | 42,447,813 | 42,447,813 | |
|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2% | 25,876,187 | 25,876,187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濂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7% | 11,170,477 | 11,170,477 | |
| 滁州嘉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7% | 9,242,304 | 9,242,304 | |
|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 境外法人 | 0.96% | 9,127,173 | 9,127,173 | |
| 许庆纯 | 境内自然人 | 0.82% | 7,819,334 | 7,819,334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蒋英英 | 3,27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3,270,000 | |
| 许晓娟 | 2,90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2,900,000 | |
| 毛伟松 | 1,575,6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75,600 | |
| 崔利辉 | 1,199,201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9,201 | |
| 蔡淑琴 | 541,6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541,600 | |
| 王磊 | 512,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512,000 | |
| 武永斌 | 460,6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460,600 | |
| 孙朝晖 | 330,9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330,900 | |
| 李光明 | 31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310,000 | |
| UBS AG | 287,414 | | 人民币普通股 | 287,414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性行动关系。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282,189,052.75 | 732,556,118.02 | -61.48% | 因报告期收款减少所致。 |
| 应收票据 | 1,703,707.25 | 16,071,968.90 | -89.40% | 因本报告期销售减少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2,253,631.58 | 34,637,227.97 | -93.49% | 因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9,809,793.86 | 29,833,501.12 | -33.60% | 因保证金余额减少所致。 |
| 在建工程 | 26,715,369.29 | 75,632,376.54 | -64.68% | 因在建工程转固导致余额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5,347,710.72 | 41,336,061.94 | 33.90% | 因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650,474.11 | 24,623,298.88 | 32.60% | 因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234,644,616.11 | 452,274,224.87 | -48.12% | 因本报告期采购额减少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291,690.69 | 29,895,403.50 | -48.85% | 因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已在本期支付完毕导致余额减少。 |
| 应交税费 | 19,743,722.81 | 50,485,578.98 | -60.89% | 因本报告期累计亏损所致。 |
| 长期应付款 | 148,516,553.95 | 266,424,609.17 | -44.26% | 因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减少所致。 |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
|---|---|---|---|---|
| 销售费用 | 9,337,143.08 | 50,173,038.64 | -81.39% | 因本报告期运输费转入成本核算所致。 |
| 其他收益 | 17,198,210.62 | 8,324,234.34 | 106.60% | 因本报告期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40,512.18 | 2,690,378.96 | -131.24% | 因应收款项环账准备减少所致。 |
| 资产减值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38.12 | -1,748,839.30 | 100.36% | 因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09,159.65 | -826,136.97 | 500.56% | 因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217,766.77 | 588,427.97 | 106.95% | 因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4,713,609.71 | 16,246,410.30 | -129.01% | 因本报告期累计亏损所致。 |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55,404.99 | 150,490,909.52 | -107.01% | 主要是因本报告期收款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941,085.94 | -128,992,555.21 | 39.58% | 主要因本报告期固定资产购置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284,947.51 | -198,098,884.25 | 23.13% | 主要因本报告期归还长期负债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前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0,820.97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987.66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7,992.61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
| 1、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636.21 万元;<br>2、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356.40 万元; | |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7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陈民先生、张悟开先生、王建隆先生、卫东先生、胡康宁先生、蒋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张本照先生、黄晓盈女士、梁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民、王建隆、张悟开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民、王建隆、张悟开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间调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民、王建隆、张悟开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8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关毅雄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关毅雄先生、张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新一届监事会将由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监事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一、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嘉美包装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3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对监事会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后,监事会同意提名关毅雄先生、张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沙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公司监事会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主要社会关系、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及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关毅雄

关毅雄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采购总监、供应链总监、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供应链总监、监事。

关毅雄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关毅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毅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毅雄先生通过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19%的股份。

2、张向华

张向华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莆田平海海带育苗室办公室文员。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任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预算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预算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预算总监、监事。

张向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向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向华先生通过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59%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2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民先生、张悟开先生、王建隆先生、卫东先生、胡康宁先生、蒋焰女士、张本照先生、黄晓盈女士、梁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张本照先生、黄晓盈女士、梁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本照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组建的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为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民

陈民先生,1971 年 10 月生,中国香港籍,1993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先后担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民先生与厉翠玲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也是一致行动人关系。陈民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民先生通过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79%的股份。

2、张悟开

张悟开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2004 年 11 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副总经理。

张悟开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悟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悟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悟开先生通过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686%的股份。

3、王建隆

王建隆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董事、稽核部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王建隆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建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建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建隆先生通过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25%的股份。

4、卫东

卫东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先后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